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891號

原告 古庭鉸
被告 林勇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495號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
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參照）。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之利息並未載明利率，嗣於本院
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中更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
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
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周恆吉自110年10月間某日起，加入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品劭」、綽號「光頭」等人
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詐欺犯罪集團，
並於111年7月9日至同年月18日間之某日，招募被告加入該
詐欺犯罪集團，並指示被告提供被告自身申設之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038號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被告491號帳戶）作為本案詐欺
犯罪集團匯入款項使用，並要求被告陸續將其他銀行帳戶設
定為被告038號帳戶或被告491號帳戶之約定轉入帳號，藉此
提高被告038號帳戶及被告491號帳戶轉帳至特定銀行帳戶之
轉帳額度，而待詐欺贓款匯入被告038號帳戶或被告491號帳
戶後，周恆吉再指示被告將匯入被告038號帳戶或被告491號
帳戶之詐欺犯罪所得提領而出，或自行操作被告038號帳戶
或被告491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功能，將該等款項層轉至其他
銀行帳戶。嗣該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間，以通訊軟
體LINE與原告聯繫，並向其佯稱可操作「大通」應用程式投
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提領款項，並於
111年8月31日上午9時23、24分分別匯款14萬元、10萬元至
被告038號帳戶，嗣與其他款項混同後，由周恆吉轉匯至第
二層帳戶，再經其他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提領，原告因而受有
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本件沒有意見等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刑事
庭以112年度訴字第270、845、1003、1148、1396號及113年
度訴字第10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並處有期徒刑1年2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
稽（見北簡卷第13至178頁），並經本院調閱刑案卷宗核閱
屬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爭執（見北簡卷第
201頁），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萬元，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萬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3日，見附民卷第1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高秋芬